

2019年7月号

## 中日社保协定待遇享受相关手续

### 社保公积金相关政策的改订

担当：平出・高

#### 【中日社保协定】待遇享受相关手续

日本厚生劳动省宣布【中日社保协定】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生效。（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尚未公布明确信息，但预计同时生效。）

该协定生效后，在日本加入了厚生年金保险的驻在员派遣到中国后，原则上自派遣日5年内可免除中国的养老保险，解决了重复缴纳保险金的问题（如果派遣期间超过五年，经中日双方主管机关同意，可以延长以上免除期限）。政策实施后，日籍驻在员的人件费成本，天津市每月每人能减少8万日元，北京市每月每人能减少10万日元。

为能够免除中国的社保，需在日本的年金事务所取得为享受免除中国社保待遇的「适用证明书」，并将其提交给中国的社会保险机关。

日本自8月1日起开始办理「适用证明书」的申请和取得手续，因此在中国可以适用免除政策的日本驻在员，可通过日本总公司去所属的社保、年金事务所办理相关手续，取得「适用证明书」。（附日本的「适用证明书」以供参考。）

另外，由于本次协定的免除对象仅为年金性质的险种，所以中国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原则上仍需缴纳。

#### 【社保及公积金最新基数调整】

北京和天津相继公布了2019年社保和公积金基数上下限，7月起社保及公积金的缴费额要按照新的上下限进行计算。

北京地区首次将社保的5个险种的上下限划为三档，其中①养老保险、②失业保险、⑤工伤保险的基数上限相比去年都有所下调。

## (1) 北京市

項目	基数		調整	納付比率		
	下限	上限		会社負担	個人負担	計
①養老保険	(3387⇒)	(25401⇒)	毎年 7月	(20%⇒19%⇒) 16%	8%	27.00%
②失業保険	3613	23565		(1%⇒) 0.8%	0.20%	1.00%
③医療保険	(5080⇒)	(25401⇒)		10%	2%	12.00%
④生育保険	5557	27786		0.80%	-	0.80%
⑤労災保険	(5080⇒)	(25401⇒)		0.2% ~1.9%	-	0.2% ~1.9%
⑥大額医療補助	-	-		-	36 元/年	-
法定社会保険負担率合計				30.8% ~32.5%	10.2%+36 元/年	41%~42.7%
①住宅積立金	(2120⇒)	(25401⇒)	毎年 7月	(11%~12%⇒)	(11%~12%⇒)	(22%~24%⇒)
	2200	27786		5% ~12%	5% ~12%	10% ~24%
法定住宅積立金負担率合計				5% ~12%	5% ~12%	10% ~24%

## (2) 天津市

項目	基数		調整	納付比率		
	下限	上限		会社負担	個人負担	計
①養老保険	3364 変更なし	(16821⇒) 17613	毎年 1月 (上限 調整： 7月)	(20%⇒19%⇒) 16%	8%	27.00%
②失業保険				(1%⇒) 0.5%	0.50%	1.00%
③医療保険				10%	2%	12.00%
④生育保険				(0.8%⇒) 0.5%	-	0.50%
⑤労災保険				0.2% ~1.9%	-	0.2% ~1.9%
⑥大額医療補助				-	260 元/年	-
法定社会保険負担率合計				30.2% ~31.9%	10.5%+260 元/年	40.7%~42.4%
①住宅積立金	2050	(24,240⇒)	毎年 7月	(11%~12%⇒)	(11%~12%⇒)	(22%~24%⇒)
	変更なし	25983		5% ~12%	5% ~12%	10% ~24%
法定住宅積立金負担率合計				5% ~12%	5% ~12%	10% ~24%

注1：工傷保険の费率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的风险等级由社保管理中心在上述比例范围内进行核定。

注2：唐山市的基数改定信息尚未公布。

## 【其他政策变更】

## (1) 残疾人保障金的基数上限由所在地区的市年平均工资的2倍下调为1倍。

残疾人保障金是中国政府为促进残疾人就业而设立由政府性基金，企业应按照在职员工人数的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则有义务缴纳政府性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

### ① 征收标准

征收公式=（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各地方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 - 上年本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② 上限设定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天津地区为继续给企业减负，将残保金的上限由 2018 年的【年平均工资的 3 倍改为 2 倍】，今年再次降至【年平均工资的 1 倍】。北京地区目前的规定仍是 2 倍，是否进一步降低尚未明确。

### ③ 征收比例及缴纳期限等（北京市&天津市）

地区	规定比例	上限	缴纳期限
北京市	(1.7%⇒) 1.5%	未明确	2019年08月~09月
天津市	1.5%	100,731 元 ※天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 2018年平均工资的1倍	2019年09月~11月

## (2)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合并实施

201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明确了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原社保中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的方针。实施后，原社保的 5 个险种将变为 4 个险种。

截至 7 月 25 日，北京市及天津市尚未实施该政策，何时进行合并尚未明确。

以上